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士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，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、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，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。具體言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：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），

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時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另行為人所犯數罪，其犯罪類型相同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末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受刑人甲○○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6頁）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犯罪日期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2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為傷害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類型則為

違反保護令罪，2罪之罪質迥異，犯罪時間亦非甚近，並無前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之戶籍設在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而無從送達，至本院寄送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判決書所載受刑人現居地（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10樓之2）之定應執行刑意見函暨其附件，則經郵務機構以「☒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，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」、「☒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復查無受刑人現在監押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暨訴訟（行政）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、法院出入監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3頁、第47頁）；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傷害	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（違反保護令）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1日	112年1月26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調偵字第311號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9381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 事 審	後 實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26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251號
	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6日	113年9月12日
確 判	定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26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251號
	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11日	113年11月5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緝字第1396號 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助字第3319 號；已執行完畢）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123號 （尚未執行）	